

臺北市府111年11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10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李副秘書長得全 紀錄：劉佳欣

肆、出席人員：臺北地檢署高主任檢察官一書、士林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貞卉。

伍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陸、定期報告：

一、本市治安狀況報告(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)：略

二、犯罪預防工作報告(警察局犯罪預防科)：

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提出請各局處配合事項如下：

請各局處辦理活動時，函知本局俾利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工作。

主席裁示：請警察局針對犯罪預防宣導工作，配合當前治安動態，妥適規劃宣導場合、對象、目的及內容，並協調人力及資源做整體妥適規劃。

柒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正俗專案執行情形(都市發展局)

主席裁示：正俗專案為本府持續執行之工作，針對民眾訴願後撤銷處分之案例，請都市發展局結合法務局及警察局研擬完備 SOP，加強各機關橫向協調，強化行政作為之成效。

二、本市資訊休閒業少年容留之取締及管理措施(商業處)

主席裁示：傳統網咖因應時代變遷有沒落趨勢，針對現行稽查之對象及範圍，請商業處及警察局統計執行狀況，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有改善及調整之需要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●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：

為使各單位針對治安會報工作能更聚焦，跨局處合作能更緊密結合，強化本市治安工作。請各局處針對治安相關業務工作項目，就業管部分於治安會報中提報，讓市府團隊更加了解各局處須相互協助事項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感謝警察局於臨時動議所提出之臺北市治安工作分工架構，請警察局據此架構，規劃年度各次治安會報之議程簽報市長核定。安排各局處於會中針對治安議題提出專案報告，有助於整體協作，提升工作成效。
- 二、請警察局蒐集外部(研考會、天下雜誌、遠見雜誌及警政署等)對臺北市治安工作績效或滿意度之相關資料，調查本市於六都之中治安狀況之評比，於本會議中一併提出說明，以利更深入瞭解本市治安狀況全貌。

壹拾、會議結束：11時00分